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该业务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期货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原材料、产品的价格自2016年上半年以来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经研究决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以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拟通过与上海昂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昂毓投资”）进行合作的方式开展期货业务，基本合作内容如下：

1、公司选定大连美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美锦”）作为双方合作的平台，将大连美锦30%股份以3000万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昂毓投资，以达到合作之目的；

2、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大连美锦将办理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

关的审批手续和开立账户，从上市公司原材料、产品等角度出发拟定套期保值策略，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3、预计投入资金：大连美锦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相关业务，每个会计年度投入保证金不超过6000万元（不包括因实物交割而增加的资金）；

四、管理制度

依据《大连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操作风险：可能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大连美锦开展的期货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且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公司将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期货业务额度、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

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子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并采取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我们要求其严格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权力、义务及责任追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